宜猇府办发〔2024〕 号

猇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

印发《猇亭区招商大使和中介招商奖励办法》

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事业单位：

《猇亭区招商大使和中介招商奖励办法》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宜昌市猇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 日

猇亭区招商大使和中介招商奖励办法

为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，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，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猇亭区招商引资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奖励对象

奖励对象指提供有价值的项目信息，并协助引进宜昌市域外投资者来猇亭区投资项目的招商大使、个人、中介机构（各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的财政供养人员除外）。

第二条 奖励条件

奖励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符合国家、省、市、区产业政策、规划和安全、环保等要求；

（二）宜昌市域外投资者来猇亭区投资的产业项目（房地产项目除外），不包括宜昌市内迁入和猇亭区企业新建、技改扩规项目；

（三）引进项目须在猇亭区注册独立法人企业，依法在猇亭区纳统、纳税。

第三条 奖励标准

（一）签约奖励。分三类：

第一类：引进1个协议投资10亿元以上（含10亿元）、50亿元以下的项目信息推荐人或中介机构，奖励5万元；

第二类：引进1个协议投资50亿元以上（含50亿元）、100亿元以下的项目信息推荐人或中介机构，奖励20万元；

第三类：引进1个协议投资100亿元以上（含100亿元）的项目信息推荐人或中介机构，奖励50万元。

（二）落地奖励。分三类：

第一类：引进1个固定资产投资10亿元以上（含10亿元）、50亿元以下的项目信息推荐人或中介机构，每10亿元固定资产投资（不足10亿元的部分向下取整，下同）奖励8万元；

第二类：引进1个固定资产投资50亿元以上（含50亿元）、100亿元以下的项目信息推荐人或中介机构，每10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奖励10万元；

第三类：引进1个固定资产投资100亿元以上（含100亿元）的项目信息推荐人或中介机构，每10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奖励12万元，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200万元（不含签约奖励）。

第四条 兑付节点

（一）签约奖励。在项目投资方与区政府签订正式招商引资协议后1个月内，一次性兑付。

（二）落地奖励。分两个阶段兑现：

第一阶段：在项目主体工程开工并完成10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后1个月内，兑付一次奖励资金；

第二阶段：在项目建成投产后1个月内，兑付剩余奖励资金。

第五条 区招商局负责及时备案项目信息推荐情况，达到兑付节点，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初步意见，报区政府审定后及时兑付。奖励资金涉及税收由受奖励者承担。

第六条 单个项目奖励项目信息第一推荐人或第一推荐中介机构，多个项目累计奖励。

第七条 对骗取奖励的，将依法追回奖励资金；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猇亭区招商局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

附件

猇亭区招商大使和中介招商奖励申请表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 投资方 |  |
| 总投资（万元） |  | 固定资产投资  （万元） |  |
| 推荐人姓名  （中介机构名称）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个人身份证号  （中介机构纳税人识别号） |  | | |
| 项目申请奖励  资金情况 | 1. 申请奖励资金总额度（ 万元） 2. 已获得奖励资金额度（ 万元） 3. 本次申请奖励资金额度（ 万元） | | |
| 审核部门意见 |  | | |
| 审核部门意见 |  | | |
| 区政府意见 |  | | |

宜昌市猇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 日印发